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3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彭雨薇

被告 潘李嬌

訴訟代理人 鄭麗慧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潘雍川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潘耀發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按被告應繼分 $\frac{2}{3}$ 及潘雍川應繼分 $\frac{1}{3}$ ，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frac{2}{3}$ ，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潘雍川積欠伊公司本票票款新台幣（下同）104萬37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業經伊公司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21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又被告之夫即潘雍川之父潘耀發於民國100年11月1日死亡，遺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被告及其子潘雍和、潘雍川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 $\frac{1}{3}$ ），於101年5月2日辦畢繼承登記。潘雍和復於107年1月29日死亡，由被告單獨繼承其所遺上開權利，並已於107年3月12日辦畢繼承登記。系爭土地現登記為被告與潘雍川共同共有，被告之應繼分為 $\frac{2}{3}$ ，潘雍川之應繼分為 $\frac{1}{3}$ 。伊公司已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5517號民事執行事件，對潘雍川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因潘雍川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以致伊公司無法就其所繼承潘耀發之遺產換價取償，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伊公司得代位潘雍川，請求將被告與潘雍川共同共有

01 之系爭土地，按被告應繼分3分之2及潘雍川應繼分3分之1，
02 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潘耀發所遺系爭土地，固係由伊與潘雍川因繼承
04 而共同共有，伊之應繼分為3分之2，潘雍川之應繼分為3分
05 之1。惟據潘雍川表示，本件乃因其友人以其名義購買車
06 輛，且僅繳納3期價金即未再續繳，以致積欠車款，實際上
07 並非潘雍川所欠，原告應非潘雍川之債權人，其代位潘雍川
08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查被告之夫潘耀發於100年11月1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由
11 被告及其子潘雍和、潘雍川因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每人應
12 繼分3分之1），已於101年5月2日辦畢繼承登記。嗣後潘雍
13 和復於107年1月29日死亡，由被告單獨繼承其所遺上開權
14 利，於107年3月12日辦畢繼承登記，系爭土地現登記為被告
15 與潘雍川共同共有，被告之應繼分為3分之2，潘雍川之應繼
16 分為3分之1。又原告持有潘雍川於110年11月1日所簽發，11
17 2年3月2日到期，金額105萬6,000元之本票1紙，經聲請臺灣
18 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210號裁定其中104萬376
19 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20 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原告並以該確定裁定為執行名
21 義，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5517號民事執行事件，對
22 潘雍川因繼承所取得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為強制執行，
23 已辦畢查封登記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
24 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
25 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資料、臺灣士林地方
26 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00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
27 件在卷可稽，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5517號民事執
28 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實在。

29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是否為潘雍川之債權人，而得代位潘雍
30 川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茲論述如下：

3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0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前段
03 及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04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5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6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07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被告雖辯稱：本件係潘雍川之友人以其名義購買車輛，僅繳
09 納3期價金即未再續繳，以致積欠車款，實際上並非潘雍川
10 所欠，難謂原告係潘雍川之債權人云云，惟查：本件係因潘
11 雍川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劉佳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中華牌自用小客貨車（價金88萬元），約定分期付款總價
13 117萬8,496元，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6年11月2日止，以每
14 月為1期，每期清償1萬6,368元，經潘雍川同意劉佳文將其
15 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10年11月1日簽發金額105萬6,000元之
16 本票，交付原告收執，且同意於其違反債權讓與同意書任一
17 項規定時，授權原告填載到期日，同時約定潘雍川未依約定
18 清償債務，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
19 息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及本票附卷可稽（本
20 票附於本院112年度執字第65517號民事執行事件卷內），被
21 告亦稱該車款僅繳納數期（3期），尚未付清，足見原告主
22 張其有本票票款104萬376元，及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債權，尚屬非虛。又上
24 開債權讓與同意書及本票上均有潘雍川之簽名及所蓋印文，
25 債權讓與同意書上並有對保人黃楨景之簽名，被告僅稱係潘
26 雍川之友人以其名義購車，既未主張潘雍川之簽名及印文係
27 出於偽造，亦未主張並舉證證明潘雍川之印文係遭盜蓋，且
28 潘雍川迄未對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則被告空
29 言否認原告為潘雍川之債權人，辯稱原告不得以潘雍川債權
30 人之地位，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云云，自無可採。是
31 原告既對潘雍川有上開票款債權，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1 原告因潘雍川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代位潘雍川，
02 請求將被告與潘雍川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潘耀發所遺系爭土
03 地，按被告應繼分3分之2及潘雍川應繼分3分之1，分割為分
04 別共有，於法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
06 代位其債務人潘雍川，請求將被告與潘雍川共同共有被繼承
07 潘耀發所遺系爭土地，按被告應繼分3分之2及潘雍川應繼分
08 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春生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黃佳惠